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80号

铜梁区龙城天街商圈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成渝中线铜梁客运综合枢纽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码：2412-500151-04-01-66776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成渝中线铜梁客运综合枢纽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石鱼镇、庆隆镇，属新建性质。项目为新建1条一级公路，起点接现状G319，终点接县道X104石庆路，路线全长3.91公里，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24米。设计近、中、远期分别为2028年、2034年、2042年，全线设中桥1座，长度为58米，无隧道工程。项目施工期18个月，设项目部1处，包括施工营地及临时值班场所，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全线拟设置临时施工便道98米，不设弃土场和料场。项目总投资28504.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3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陆域占地类型以林地、耕地为主,项目评价、占地及施工活动范围内无国家和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分布。项目以桥梁形式跨越水体,评价范围不涉及重要鱼类及鱼类“三场”。巴岳山—西温泉风景名胜位于本项目起点西南侧,与本项目拟建公路中心线最近距离约 48 米,项目占地及施工区域范围不涉及该风景名胜区。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烟、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以桥梁方式跨越团团河,全线无涉水桥墩。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冲洗废水;项目无服务区、管理处、收费站等服务设施,运营期不涉及污水产生和排放。

(四)声环境影响。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 14 处,均为居民点。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搅拌机等施工机械;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五)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土石方

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无服务区、管理处、收费站等服务设施，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公路的日常维护交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

（六）环境风险。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施工区油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汽车携带燃油、机油泄漏，危险化学品车辆泄漏、桥面交通事故致货物运输车辆坠落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在风景名胜区法定保护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不得在风景名胜区法定保护范围内设置临时用地；加强对临时占地表层土壤保护，剥离表土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耕地采取复垦综合利用等生态恢复措施，植物恢复优先选择乡土植物物种；施工期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尽量减少陆生动物生境的占用和破坏，施工完成后尽快恢复施工临时占地及施工迹地的植被；强化水土流失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生态监理与跟踪监测，注重本土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及时开展植被恢复。

涉及法定保护区段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占用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施工过程中推广湿式作业，施工场地配套洒水防尘设备，加强洒水防尘；施工场地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进出口，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在出口处冲洗轮胎泥土，冲洗废水设沉淀池处理；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施工弃土的运输管理，物料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施工过程散装原料密闭存放或采用防尘布遮盖，施工场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施工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路面养护和道路绿化。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化粪池处理后抽吸由罐车外运污水处理厂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桥梁在枯水季节或低水位时段进行桥墩桩基施工，严禁施工建筑材料等下河，禁止向水体内存污，临时弃土堆存不得设于河边；施工机械定期检查保养，防止发生漏油事故。

运营期加强公路沿线排水设施的管理，并对桥梁段进行重点管理，及时发现并修复被毁坏的排水设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进行夜间施工时，须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公告周围群众；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高考、中考前15日内以及高考、中考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排放噪声污染

的夜间施工作业。对邻近保护目标的施工场地设置隔声围挡或移动声屏障。

运营期加强公路日常维护，强化绿化带植被的管理和维护。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结合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情况，合理规划建筑物与项目的噪声防护距离，规划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与项目间隔一定距离。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弃土石方运送至周边合法弃土场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施工车辆加油等依托周边加油站，施工机械依托周边修理厂定期进行检查保养防止漏油。运营期沿线跨越水体桥梁（团团河路段）设置高强度防撞栏，起止点设置警示牌和减速慢行标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

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4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庆隆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交通运输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印发